

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
討論文件
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
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

目的

本文件尋求議員支持進行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工程。

事項

2. 維港照明計劃第一期只包括位於港島的 18 幢建築物。我們建議進一步發展該計劃，把範圍加以擴展，涵蓋維港兩岸更多建築物，使香港的夜景更添姿采。

建議

3.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398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；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費用為 6,070 萬元，用以進行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工程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。

背景

4. 維多利亞港對本港，尤其是對旅遊業來說，是一項非常寶貴的資產。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調查所得，本港眾多旅遊景點當中，維多利亞港一直位列旅客最受歡迎的榜首。旅遊業界也要求當局增添永久性的夜遊景點，以鼓勵旅客在香港多留一夜。

5. 為達到這些目的，並為了展示維港更美的一面，以增強對遊客的吸引力，旅遊事務署於 2002 年 8 月委聘顧問，就擬訂維港照明計劃進行研究。研究建議改善主要建築物的照明，透過各建築物獨特設計的燈光舞動效果，展現維港醉人的夜色新姿。

6. 旅遊事務署於是着手與私營機構合力推行該計劃。計劃的第一期涵蓋港島沿岸的 18 幢建築物，隨着「幻彩詠香江」在 2004 年 1 月推出，計劃第一期已告完成。「幻彩詠香江」是每晚舉行的一項多媒體燈光音樂匯演，受到旅遊業界、訪港遊客和本地市民歡迎。據旅遊界指出，這項新添的旅遊產品對業界的生意有直接及正面的幫助。觀光小輪和位於海濱的酒店、食肆等，更以匯演作招徠。各方面對該計劃已達成共識，就是計劃應作進一步的擴展，以涵蓋維港兩岸更多建築物。

7. 多幢私人建築物已答應或表示有興趣參與計劃的第二期。我們正積極邀請其他合適的建築物加入該計劃，並估計計劃的第二期約會有 33 幢建築物參與。我們建議 3 幢在九龍海旁的政府建築物加入該計劃，分別為位於九龍的香港文化中心、香港藝術館和香港體育館。揀選這幾幢建築物，是因為它們都坐落維港海濱沿岸顯眼的位置，此舉也可顯示政府對該計劃的持續承擔。

8.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，旅遊事務署會統籌這 3 幢政府建築物的燈光處理工程，並會透過公開招標聘請承辦商，展開這項多媒體系統的工程，用以控制安裝於各參與大廈(約共 33 幢)的個別照明系統的擺動、顏色和強度。這可使各個照明系統同步運作，達到全部燈光配以背景樂曲一同舞動的效果，以製作計劃第二期的匯演。

夾附文件

—— 9. 現把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草擬本載於附件，以便議員考慮擬議工程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旅遊事務署
二零零四年五月

(擬稿)

PWSC(2004-05)XX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4年6月23日

總目 703 — 建築物

康樂、文化及市政設施 — 休憩用地

398RO — 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

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把 **398RO**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；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費用為 6,070 萬元，用以進行維港照明計劃(該計劃)第二期工程。

問題

維港照明計劃第一期只包括位於港島 18 幢建築物。現有需要進一步發展該計劃，把範圍加以擴展，涵蓋維港兩岸更多建築物，使香港的夜景更添姿采。

建議

2.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**398RO**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；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費用為 6,070 萬元，用以進行該計劃的第二期工程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。

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

3. **398RO**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—

- (a) 為香港文化中心、香港藝術館和香港體育館 3 幢政府建築物安裝建築照明和控制系統；及

- (b) 落實全面的多媒體系統，以控制安裝於各參與大廈（約共 33 幢）的個別照明系統的擺動、顏色和強度。這可使各個照明系統同步運作，達到全部燈光配以背景樂曲一同舞動的效果。這個多媒體系統，是創製第二期匯演這個項目的必要部分（見第 4 段）。

—— 參與維港照明計劃第一期的 18 幢建築物的照片載於附件 1。建議加入第二期的 3 幢政府建築物的擬議照明效果設計概念圖則載於附件 2 至 3。這項工程計劃預定於 2004 年 9 月底展開，並於 2005 年年底前完成。

理由

4. 維多利亞港是一項非常寶貴的資產。為了以一新耳目的方式展現維港充滿活力的一面，並進一步發揮這項資產的效益，旅遊事務署委聘顧問，負責構思一個維港照明計劃，涵蓋圍繞維港多幢主要的標記建築物。該計劃第一期涵蓋港島 18 幢私人和公眾建築物，隨着「幻彩詠香江」這項多媒體燈光音樂匯演在 2004 年 1 月推出，該計劃第一期便告完成，而匯演現時每晚在維港上演。在匯演以外時間，個別建築物會利用其燈光系統，突顯大廈建築的輪廓，使夜空下的維港景致，倍添魅力。該計劃第二期的燈光系統，將使璀璨迷人的維港夜景更添姿采，並向遊客及香港市民展現一個獨特的匯演。

5. 「幻彩詠香江」大受旅遊業界、遊客和本地市民歡迎，在本港和外地，傳媒均有廣泛正面報道。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、新加坡、美國、德國、意大利、英國和澳洲等的報章、雜誌和電視都作出了報道。香港旅遊發展局亦積極向短途和長途旅遊市場推介這個匯演，業界對此反應熱烈。在 2004 年 1 月，即匯演推出的首月，估計吸引了 800 000 人前往尖沙咀海濱觀賞演出。在今年五一黃金周，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和剛開放的星光大道欣賞匯演的人數，共約 100 000 人。觀光小輪以及位於尖沙咀的酒店和食肆經營者，紛紛以匯演作招徠。

6. 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推算，2004 年的訪港遊客人數預計約達 2 050 萬人次。假如遊客為觀看匯演而多留一晚，每人的平均開支將增加 1,400 元左右。相信匯演及其他旅遊項目，例如星光大道會有助吸引遊客延長留港時間，這對本港整體經濟可能帶來的利益，會相當可觀。由於匯演廣受歡迎，且能帶來經濟效益，旅遊業界大力支持進一步發展該計劃，在計劃的第二期加入更多坐落維港兩岸的建築物，以充分發揮該計劃的潛力。

7. 多幢私人建築物已答應或表示有興趣參與該計劃的第二期。我們正積極地邀請其他合適的建築物加入該計劃，並估計將會有約 33 幢建築物參與該計劃的第二期。為配合私營機構的參與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，並顯示政府持續的承擔，我們建議有多 3 幢政府建築物加入該計劃，分別為位於九龍的香港文化中心、香港藝術館和香港體育館，都是坐落海濱沿岸要津非常矚目的建築物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8.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，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6,070 萬元（見下文第 9 段），分項數字如下—

		百萬元	
(a)	為 3 幢政府建築物安裝建築照明和控制系統：	36.9	
	(i) 香港文化中心	21.2	
	(ii) 香港藝術館	6.9	
	(iii) 香港體育館	8.8	
(b)	落實全面的多媒體系統，以控制安裝於各參與大廈的個別照明系統的擺動、顏色和強度	15.0	
(c)	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¹	5.9	
(d)	應急費用	5.8	
	小計	63.6	(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)
(e)	價格調整準備金	(2.9)	
	總計	60.7	(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)

¹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《營運基金條例》設立後，政府部門須就機電工程署（下稱「機電署」）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繳付費用。機電署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，包括為所有機電裝置進行設計工作，以及從維修保養和一般運作的角度，就各項機電工程和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，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。

基於機電工程署對選定建築物的機電系統／網絡均十分熟悉及該署已與上述建築物簽訂長期服務協議，故建築署署長建議把擬議的燈光工程委託機電工程署進行。

9. 如建議獲批准，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—

年度	百萬元 (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)	價格調整 因數	百萬元 (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)
2004-05	6.4	0.97150	6.2
2005-06	47.7	0.95450	45.5
2006-07	6.4	0.95450	6.1
2007-08	3.1	0.96643	2.9
	<u>63.6</u>		<u>60.7</u>

10. 我們按政府對 2004 至 2008 年期間公營部門建造工程完成量價格變動率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，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。由於可以預先界定工程範圍，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，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批出兩份合約，進行燈光工程及落實全面的多媒體系統。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，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。

11. 我們估計 3 幢政府建築物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17 萬元。

公眾諮詢

12. 由於部分擬採用的照明技術對香港來說是嶄新的，而為了展示其中一些技術，並測試公眾的反應，旅遊事務署在私營機構的贊助下，於 2003 年 2 月農曆新年的第一個星期，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行了一次過的多媒體燈光音樂示範匯演。展出的是各式各樣的燈光效果，以引人入勝的樂曲和相輔相成的建築照明作為襯托，結合成一個獨特的匯演。超過 180 000 人觀賞了這場演出，本港市民、訪港旅客和傳媒的反應都相當正面。這次演出成功，使我們得以向前推進，落實目標更遠大的計劃，就是現在每晚在維港舉行的永久匯演。

13. 旅遊事務署在 2003 年 3 月徵詢了旅遊業策略小組²的意見。小組基於該計劃會為香港帶來龐大經濟利益，因而全面支持推行有關計劃。

14. *[我們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議員簡介擬議的工程計劃。]*

對環境的影響

15. 這項工程計劃並非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的指定工程項目，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機會甚微。

16.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，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，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、塵埃和地盤污水所造成的滋擾，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及準則。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，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和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，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，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。

17. 和第一期一樣，第二期的燈光也會使用節能高效照明系統。與使用傳統照明裝置比較，整體耗電量可減少一成至五成。

土地徵用

18.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。

背景資料

維港照明計劃第一期

19. 旅遊事務署於 2002 年 8 月委聘顧問，就擬訂維港照明計劃進行研究。計劃的目的，是改善維港兩岸建築物的照明效果，以增添香港夜景的吸引力，並鞏固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。

² 旅遊業策略小組主要由旅遊業各界，包括酒店、旅行代理商、航空公司、飲食娛樂、康樂體育、零售等界別、香港旅遊發展局、以及旅遊相關學系的學者組成，負責從策略性角度，研究促進旅遊業發展的事宜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。

20. 旅遊事務署在得到旅遊業策略小組的支持後，即著手與私營機構合力推行該計劃。在計劃的第一期，政府率先改善兩幢政府建築物(大會堂和金鐘道政府合署)，以及兩幢公共建築物(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香港演藝學院)的照明效果。另有 13 幢私人大廈和駐港解放軍部隊大廈參與計劃。這種伙伴合作關係為香港締造了一項世界第一：2004 年 1 月推出的「幻彩詠香江」。

21. 各幢私人建築物和駐港解放軍部隊會負責本身的燈光設計、照明設備和控制系統的建設成本，以及保養維修經常開支和電費。政府在該計劃第一期所分擔的費用載於附件 4。每幢政府和公共大廈所需的工程費用，已由整體撥款分目 **3101GX**「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」支付。

22. 建議中的計劃第二期並無涉及任何清移或種植樹木的建議。

23.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5 個(3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5 個專業／技術人員職位)，提供共 600 個人工作月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旅遊事務署
2004 年 6 月